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概述: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珀精工")转让出公司自主研发并登记持有的共4项专利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720.00万元(不含税),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 公司董事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瑞珀精工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瑞珀精工22.00%的股份,通过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瑞珀精工38.20%的股份,合计持有瑞珀精工60.20%的股份,黄淮先生直接持有瑞珀精工22.00%的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珀精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专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黄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本议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瑞珀精工转让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登记持有的共4项专利权。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款为720.00万元(不含税),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董事CHENGXUEPING(成学平)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瑞珀精工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瑞珀精工22.00%的股份,通过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瑞珀精工38.20%的股份,合计持有瑞珀精工60.20%的股份,黄淮先生直接持有瑞珀精工22.00%的股份,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珀精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转让专利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CHENGXUEPING(成学平)先生、黄淮先生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为瑞珀精工法定代表人,直接持有瑞珀精工22.00%的股份,通过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瑞珀精工38.20%的股份,合计持有瑞珀精工60.20%的股份,黄淮先生直接持有瑞珀精工22.00%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瑞珀精工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4YKHE7J

法定代表人:CHENG XUEPING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5日

注册资本:2,5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营业期限:2023-12-05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福民社区福花路9-1号富城科创大厦102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削机床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切削工具制造(不含钻头);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无。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瑞珀同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	56.00
CHENG XUEPING	550.00	22.00
黄淮	550.00	22.00
合计	2,500.00	100.00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3月31日,瑞珀精工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385,704.58
负债总额	2,107,700.92
资产净额	7,278,003.66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21,996.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1,996.34

4、除经审议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外,瑞珀精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联关系。经核查,瑞珀精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公司自主研发并登记持有的共4项专利权,本次关联交易类型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专利权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案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号/专利号	授权日期	发明人
1	PA22012747	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发明专利	2022111096958	申请中	成学平、韩小鹏、李伟、张宗毅、王长清
	PB22012748	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4208726	2023/2/3	成学平、韩小鹏、李伟、张宗毅、王长清
2	PB22012750	一种双轴转台及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22224215842	2023/2/3	韩小鹏、王长清、张宗毅
3	PC22012751	激光加工机床(五轴)	外观设计专利	2022308570598	2023/4/7	韩小鹏、张宗毅
4	PB22042257	一种机床横梁及机床	实用新型专利	202320515681X	2023/9/1	韩小鹏、张宗毅

专利事项补充说明(一种五轴激光加工机床):

(一)为保护该专利对应技术,先申请授权时间较短的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2224208726),待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2111096958)申请通过后,根据专利授权情况取消或一并转让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2224208726);

(二)如发明专利(专利申请号2022111096958)未通过申请,则继续保留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2022224208726)。

四、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深圳中洲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无形资产项目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深中洲评字(2024)第2-047号),报告出具日2024年7月2日,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评估结论为724万元。结合瑞珀精工目前实际经营状况,经各方充分协商后一致同意确定,本次标的专利权的交易价格合计为人民币720.00万元。

本次无形资产转让价格系双方以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准,并经充分协商确定,符合市场交易规则,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受让方):深圳市瑞珀精工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转让方):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经各方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如下:

1、乙方将其自主研发、登记持有的专利权转让甲方,甲方受让并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

2、乙方转让的标的专利权经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确定资产市场价值,以评估的市场价值作为资产转让价,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单位	数量	合计金额(元/人民币)	增值税率	价税合计总金额(元/人民币)
1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同日申请	项	1	7,200,000.00	6%	7,632,000.00
2	实用新型专利	项	2			
3	外观设计专利	项	1			

3、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1,526,400.00元(大写:壹佰伍拾贰万陆仟肆佰元),乙方收到前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4、乙方完成本协议第五条规定的变更、交付要求后,或协议生效之日起6个月后(孰晚为准)的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合同总额的80%,即人民币6,105,600.00元(大写:陆佰壹拾万伍仟陆佰元),乙方收到前述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

5、保证甲方有效拥有本项专利权,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

(1)向中国专利局递交的全部专利申请文件,包括说明书、权利要求书、附图、摘要及摘要附图、请求书、意见陈述书以及著录事项变更、权利丧失后恢复权利的审批决定,代理委托书等。

(2)中国专利局发给乙方的所有文件,包括受理通知书、中间文件、授权决定、专利证书及副本等。

(3)乙方已许可他人实施的专利实施许可合同书,包括合同书附件(即与实施该专利有关的技术、工艺等文件,如有)。

(4)中国专利局出具的专利权有效的证明文件。指最近一次专利年费缴费凭证(或专利局的专利登记簿),或/及在专利权撤销或无效请求中,中国专利局或专利复审委员会或人民法院做出的维持专利权有效的决定等。

(5)上级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转让文件。

6、本合同签署后,由乙方负责,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专利权转让登记事宜的相关审核材料,并配合所有审核要求提供标的相关材料,直至完成专利权许可转让。

(二)关联交易的履约安排

受让方自成立之日起至协议签署期间的财务状况良好,交易各方在签署合同后,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执行。受让方如未按照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款,转让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转让由公司自主研发并登记持有的共4项专利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瑞珀精工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及被其占用资金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CHENG XUEPING(成学平)先生、黄淮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治家先生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本次专利权转让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战略的实施,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4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专利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50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深圳杰普特")将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797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092,14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86元。截至2019年10月28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012,821,435.84元,扣除发行费用97,785,759.0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15,035,676.77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瑞华验字[2019]4849000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初始存放金额(元)	账户余额金额(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37080100100086910	活期存款	-	-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79100078801000000773	活期存款	-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30960300031288016	活期存款	-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1519345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41973024981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中恺支行	683472525826	活期存款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53672851199	活期存款	915,035,676.77	-
合计			915,035,676.77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实际投资金额(万元)	差额(万元)	原因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2,371.00	9,309.57	-3,061.43	[注1]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11,276.00	9,983.99	-1,292.01	[注2]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9,253.00	2,892.76	-6,360.24	[注3]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15,759.00	3,594.89	-12,164.11	[注4]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8,333.00	2,562.06	-5,770.94	[注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233.00	7,258.42	25.42	[注6]

[注1]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有:(一)募投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装修验收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二)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三)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注2]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有:(一)募投项目"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已投产,根据相关合同约定,主体工程质保金、装修验收尾款等款项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募集资金余额中含未支付的质保金及尾款。(二)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三)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注3]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有:(一)由于半导体激光器技术更迭迅速,公司对半导体激光器产品的研发需求发生了较多变化,产品设计方案仍处于快速更新迭代过程中。在惠州募投实施地尚未完成工程建设前,公司利用了深圳杰普特的半导体激光器生产线的设备进行前期研发和生产,导致募集资金计划中设备购置费用、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尚未全部使用。后续公司将随市场需求在半导体激光器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资金。(二)募投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实施期间,受新冠疫情影响,募投项目厂房施工建设工作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在惠州募投实施地尚未完成工程建设前,公司以深圳杰普特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研发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因此该部分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二次投资。(三)募投项目"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所需的部分生产和研发设备自2019年初至今市场售价呈下降趋势,进一步节约了设备购置费用。(四)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生产场地规划设计、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五)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4]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有:(一)募投项目"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计划研发的激光/光学智能装备须紧跟客户需求,且要求具备较高的自动化设备设计研发能力,确保产品能够满足客户所需的检测效果或加工效果,因此公司采取保留部分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人员在深圳杰普特工作的形式,有效提升沟通效率;同时,研发物料较生产物料下单更加零散且要求紧急,研发场地放在深圳总部有利于物料的快速交付,可提升项目研发整体速度。公司出于业务衔接、人员沟通、研发物料供应便捷性等方面因素考虑以自有资金先行对相关项目进行支持,因此在募投项目建设的研发生产场地完全竣工投产前,该项目相关的研发与生产实际均使用深圳杰普特自有资金投入。后续公司将随客户需求在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资金,不断提升自身技术水平。(二)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生产场地规划设计、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三)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注5]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原因有:(一)由于目前超快激光器整体售价较国体激光器,光纤激光器高,市场普及度较低,且公司为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及提升输出功率,产品设计方案仍处于快速更新迭代过程中。因此,公司采取保留部分超快激光器生产人员在深圳杰普特工作的形式,并使用部分与激光器产线通用的生产设备进行前期研发生产,导致募集资金计划中设备购置费用、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尚未使用完成。后续公司将随市场需求在超快激光器生产相关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购置等方面投入资金。(二)募投项目"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实施期间,由于前期惠州募投实施地尚未完成建设,基于超快激光器在半导体、消费电子等领域的精密加工工艺中应用前景较为广阔,为加快超快激光器业务布局、快速提升自制技术水平,公司以深圳杰普特的自有资金预先投入了部分研发设备采购、人员招聘及培训费用以及铺底流动资金,因此该部分投入不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二次投资。(三)募投项目所需的部分生产和研发设备自2019年初至今市场售价呈下降趋势,进一步节约了设备购置费用。(四)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优化生产场地规划设计、生产线维修重复利用等方式,合理降低了项目总支出。(五)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2024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3月		
1	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89.58%	完整年度平均营业收入达到38,195万元	12,044.19	36,740.81	45,626.28	11,564.63	105,975.91	是
2	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	85.88%	完整年度平均营业收入达到20,120万元	3,709.49	20,725.11	15,916.35	1,802.06	42,153.01	否
3	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76.73%	完整年度平均营业收入达到17,135万元	不适用	3,016.57	2,925.79	963.38	6,905.74	否
4	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88.17%	完整年度平均营业收入达到45,400万元	不适用	24,360.12	25,912.57	9,356.23	59,628.92	否
5	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	73.53%	完整年度平均营业收入达到14,700万元	不适用	345.33	433.39	28.21	806.93	否
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7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补充流动资金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是为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故未承诺效益。

[注2]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2021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2021年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该项目2022年初至2024年3月31日年化收入为41,747.43万元,整体达到预计效益。

[注3]激光/光学智能装备扩产建设项目,2021年9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2021年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具体原因主要是2023年被动元器件行业需求较弱,全球产能扩产放缓,客户新设备采购需求下降,导致智能装备销售增长不及预期。

[注4]半导体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2022年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具体原因如下:(1)2023年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不振影响,公司激光器客户受此影响在取消或者减少订单的情况,导致公司激光器销售增长不及预期;(2)半导体激光器是连续激光器的重要部件,公司连续光激光器产品原主要应用领域为金属板材切割市场,该领域价格竞争激烈,公司于2022年二季度战略收缩激光切割市场业务,导致2023年连续光激光器销量不及预期,因此2023年度半导体激光器的需求也有所减少。

[注5]半导体激光加工及光学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建设项目,2022年6月30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因此在2022年不构成完整会计年度。2023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具体原因如下:(1)被动元件厂商扩产计划陆续完成,公司对应设备收入持续下滑;(2)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对应激光加工设备发展速度有所减缓。

[注6]超快激光器研发生产建设项目,2022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具体原因如下:(1)2022年上半年国内供应链受阻,公司超快激光器客户以及使用超快激光器的定制化设备客户受此影响存在取消、延缓或者减少订单的情况,导致公司超快激光器销售增长不及预期;(2)虽然随着超快激光器技术不断成熟,该产品售价不断下降,但整体售价仍较高,客户购买及使用超快激光器门槛较高,客户群体相比光纤激光器及固体激光器而言较少。2023年度未达到预计效益具体原因如下:(1)2023年受消费电子行业需求不振影响,公司激光器客户受此影响存在取消或者减少订单的情况,导致公司激光器销售增长不及预期;(2)超快激光器整体售价相比其他品类同功率激光器产品仍较高,客户购买及使用超快激光器门槛较高,客户群体相比光纤激光器及固体激光器而言较少。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调整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0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海外技术支持和网络建设项目	15,752.00	5,169.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63,278.00	127,05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88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9,526.00	103,881.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鉴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所述的发行方案调整事宜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的事项,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上述调整,公司相应修订形成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文件,修订后的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将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方案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88025 证券简称:杰普特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7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4年6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及公司发展规划、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0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海外技术支持和网络建设项目	15,752.00	5,169.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63,278.00	127,05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88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9,526.00	103,881.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49)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修订并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分析等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4-05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进行如下调整: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7,0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海外技术支持和网络建设项目	15,752.00	5,169.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000.00	38,000.00
合计		163,278.00	127,05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03,881.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额
1	精密智能光学成套设备生产建设项目	28,084.00	22,322.00
2	光伏钙钛矿设备扩产建设项目	15,609.00	12,129.00
3	总部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1,975.00	39,240.00
4	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	13,858.00	10,19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129,526.00	103,881.00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其他内